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自願公告
擬發行債券**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最多港幣100,000,000元的債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配售協議，債券配售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由於債券配售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債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等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二零一七年期債券(「債券」)，其本金最多為港幣100,000,000元，配售價代表債券本金額之100%(「債券配售」)。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第一週年到期，以及按7%票面年利率計息。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各份債券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並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尋求將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及實施計劃，發展其醫療及健康管理平台，向成為一體化醫療及健康生活服務營運集團之目標進發。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之主營業務(醫療及健康以及投資及資產管理)及用於投資商機。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在中國以「美格菲」品牌營運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以及營運腫瘤專科診斷治療的連鎖醫療中心，並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經營眼鏡產品及護眼服務的連鎖零售店，和(ii)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投資金融／固定／不良資產及貸款融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配售協議，債券配售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由於債券配售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林振豪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吳燕女士。